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桂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,880,7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持股 5%以上自然人股东李家权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销售产品及配件，销售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1,880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